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8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潘彥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萬999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7年6月26日起至127年6月26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原告銀行定期利率指數加0.72%機動計息。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且約定凡逾期清償本息者，除遲延利息（於原告向法院請求給付時，得將原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此時利率計算。本件原告於113年5月7日起訴時原告銀行定期利率指數為年息1.74%加0.72%後，為年息2.46%）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

01 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尚餘本金288萬9
02 991元及自112年12月26日起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7日起
03 算之違約金未獲償。經屢催未獲置理，爰本於借貸契約關係
04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5 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綜合契約
07 書、欠帳明細及利率表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
08 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
09 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
10 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
11 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13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吳佳玲